

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

枣医保发〔2020〕33号

关于调整全市职工大病医疗救助 限额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、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矿区分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职工就医个人负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将全市职工大病医疗救助限额由30万元调整为45万元。执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起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